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资本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此方案。

####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此预案。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分析论证《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

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八、《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会议规则。

####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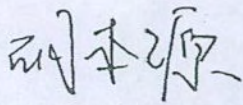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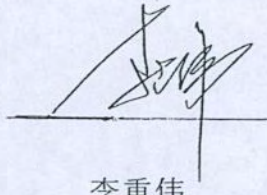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我们认为：该等授权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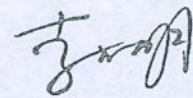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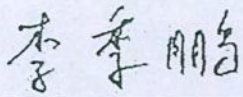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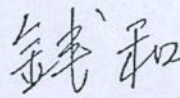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21年6月21日